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5-043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97.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0 元/股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497.00 万股

3.授予人数:17 人

4.授予价格:5.30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扣非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目标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18.70	2.9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19.00	3.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19.40	3.15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 Am	X= 100%
	A 〈 Am	X= 0
扣非净利润(B)	B ≥Bn	Y= 100%
	B 〈 Bn	Y=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30% + Y * 7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100分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50分	30分	0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00	2.76%	0.04%
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67.90	11.00%	0.17%
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共15人)		412.10	66.79%	1.06%
预留(万股)			120.00	19.45%	0.31%
合计(万股)			617.00	100.00%	1.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可以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 4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0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97.00	3,021.77	864.95	1,374.40	603.17	179.2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5-044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循《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12.25~2025.05.08	20,000	57,000

根据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经核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上述 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3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刘文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622,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510,952	99.9581	84,700	0.0318	26,9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520,552	99.9617	75,100	0.0282	26,90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510,452	99.9580	85,200	0.0319	26,9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7,921,503	99.3811	84,700	0.4697	26,900	0.1492
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931,103	99.4344	75,100	0.4164	26,900	0.149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921,003	99.3784	85,200	0.4724	26,900	0.14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沈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7 月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 4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 -12,000.00万元	亏损:6,10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1.04% -29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00.00万元 -11,700.00万元	亏损:6,366.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2.52% -283.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7元/股 -0.1555元/股	亏损:0.078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利润实现主要取决于项目竣工交付的情况。公司本期交付的锦上云澜项目结转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交付的锦云里和江南锦园等项目高,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采取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节约。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200万元-181,000万元	盈利:78,678.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2,600万元-178,400万元	盈利:76,618.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1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0.31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进一步夯实稳健经营底色的基础上,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社会财富管理、服务湖北重大战略,抓住市场机会、提升综合实力,各项业务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实现同比增长110%到13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万元 - 1,350万元	盈利:6,27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49% -8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10万元 - 1,110万元	盈利:2,686.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68% -69.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 0.10元/股	盈利:0.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收到保险赔偿款4,65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本期无此项收入;

2、行业竞争激烈,本期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有下降;

3、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开始计提折旧以及销售渠道投入增长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 - 700万元	盈利:233.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5.24% - 39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1,100万元	亏损:371.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9.77% - 195.9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54元/股 - 0.0353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电极箔方面:受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的影响,电极箔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使电极箔利润大幅减少。

2、新能源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依托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带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但行业竞争不断加大使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1419.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 - 9500万元	亏损:1382.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伏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另外本报告期光伏电池业务固定资产折旧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光伏电池业务亏损有所增长,影响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公司将积极合理应对光伏行业市场变化,严格控制风险,并加快优质客户拓展及产品技术研发升级,切实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主业保持平稳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3,34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07%- 15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30万元 - 8,230万元	盈利:3,192.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78% - 157.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 - 0.32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智能汽车、5G移动宽带、海外IoT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出货量继续高速增长,高算力模组在端侧AI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入,国内及海外市场均衡发展,公司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9,750万元	盈利